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股价可能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作出的《(2025)粤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名家汇重整程序,名家汇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除息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2.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3. 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重整计划》,以名家汇现有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5股的实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30,000,000股。转增后,名家汇总股本将增至约1,425,596,56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数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向原股东进行分配,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名家汇债务,根据《重整计划》作如下安排:  
1. 转增股票中,664,000,000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约1,203,440,000.00元现金。其中:产业投资人按照1.47元/股的价格受让200,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约294,000,000.00元现金;财务投资人按照1.96元/股的价格受让464,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约909,440,000.00元现金。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而支付的资金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2. 转增股票中,剩余66,000,000股股票用于清偿名家汇债务,以股抵债价格为5.8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进行计算方式进行调整。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对公司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为反映出股权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价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事项向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有大额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除息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股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及第10.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后续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公司重整管理人的通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2月,公司与产业投资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领九”)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就重整投资交易方案、交易实施安排、履约保证金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5年10月,公司、管理人及产业投资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领九”)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领九”)作为重整投资人,受让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30,000,000股。转增后,名家汇总股本将增至约1,425,596,56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数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转增股票用途  
前述转增股票向原股东进行分配,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名家汇债务,根据《重整计划》作如下安排:  
1. 转增股票中,664,000,000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约1,203,440,000.00元现金。其中:产业投资人按照1.47元/股的价格受让200,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约294,000,000.00元现金;财务投资人按照1.96元/股的价格受让464,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约909,440,000.00元现金。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而支付的资金将用于支付破

产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2. 转增股票中,剩余66,000,000股股票用于清偿名家汇债务,以股抵债价格为5.8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二、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8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项,合计金额人民币1,203,440,000.00元。本次所有重整投资人已经全部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项,后续,公司将向法院和管理人监督下,继续加快开展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各项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涉及的影响尚未消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重整申请”的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0月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2. 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重整计划概述  
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名家汇重整程序,名家汇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以名家汇现有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5股的实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30,000,000股。转增后,名家汇总股本将增至约1,425,596,56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数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向原股东进行分配,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名家汇债务,根据《重整计划》作如下安排:  
1. 转增股票中,664,000,000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约1,203,440,000.00元现金。其中:产业投资人按照1.47元/股的价格受让200,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约294,000,000.00元现金;财务投资人按照1.96元/股的价格受让464,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约909,440,000.00元现金。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而支付的资金将用于支付破

产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2. 转增股票中,剩余66,000,000股股票用于清偿名家汇债务,以股抵债价格为5.8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二、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8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项,合计金额人民币1,203,440,000.00元。本次所有重整投资人已经全部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项,后续,公司将向法院和管理人监督下,继续加快开展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各项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涉及的影响尚未消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重整申请”的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0月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产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2. 转增股票中,剩余66,000,000股股票用于清偿名家汇债务,以股抵债价格为5.8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二、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8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项,合计金额人民币1,203,440,000.00元。本次所有重整投资人已经全部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项,后续,公司将向法院和管理人监督下,继续加快开展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各项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涉及的影响尚未消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重整申请”的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0月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2. 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重整计划概述  
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名家汇重整程序,名家汇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以名家汇现有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5股的实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30,000,000股。转增后,名家汇总股本将增至约1,425,596,56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数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向原股东进行分配,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名家汇债务,根据《重整计划》作如下安排:  
1. 转增股票中,664,000,000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约1,203,440,000.00元现金。其中:产业投资人按照1.47元/股的价格受让200,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约294,000,000.00元现金;财务投资人按照1.96元/股的价格受让464,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约909,440,000.00元现金。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而支付的资金将用于支付破

产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2. 转增股票中,剩余66,000,000股股票用于清偿名家汇债务,以股抵债价格为5.8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二、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8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项,合计金额人民币1,203,440,000.00元。本次所有重整投资人已经全部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项,后续,公司将向法院和管理人监督下,继续加快开展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各项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涉及的影响尚未消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重整申请”的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0月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划执行完毕后3个月内,由管理人按职工离职实际情况支付;超3个月未支付的剩余部分,由管理人转入名家汇银行账户,由其自行用于职工债权的清偿。  
(三)股债清偿  
截至2025年9月30日,名家汇账面应交税费为23,409,723.04元,具体应纳税额最终以税务机关确认的金额为准。根据债权不作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账面记载的应纳税额未确定纳税时点的债务,基于会计处理谨慎性原则将按全额转入至管理人账户,人民法院裁定名家汇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3个月内,由管理人按应缴税费的实际情况进行支付。超过3个月未支付的剩余部分,由管理人转入名家汇银行账户,由其自行用于税款债权的清偿。

(四)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合计534,202,563.21元(包含有财产担保债权中无法获得优先受偿而转为普通债权清偿的部分金额为120,929,935.48元及已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为274,245,365.65元,暂缓确认的普通债权涉及的申报金额为51,172,905.89元,账载未申报的普通债权涉及金额为87,854,356.19元),具体如下表:

普通债权 债权 确认 债权 未申报 债权 合计	债权金额	清偿情况			小计	
		现金清偿金额	以股抵债金额	抵债债权数量		
确认债权	395,175,301.13	61,429,038.85	293,866,326.80	50,637,334.06	39,879,935.48	395,175,301.13
未申报债权	51,172,905.89	12,984,471.13	38,188,434.76	6,580,048.68		51,172,905.89
合计	87,854,356.19	36,887,616.62	50,966,539.37	8,822,257.25		87,854,356.19
合计	534,202,563.21	111,301,326.80	383,021,300.93	66,000,000.00	39,879,935.48	534,202,563.21

具体清偿方式如下:  
1. 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债权金额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部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清偿;  
2. 每家债权人普通债权金额在50万元至8055万元的部分,以名家汇转增的股票予以清偿。具体清偿方案如下:  
该部分债权,每家债权人按照每100元普通债权分得约17.2314股股票(分配的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如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分配时以去掉小数点后截断字后的股数为依据),股票的抵债价格为5.8元/股。  
每家普通债权人可获得的可获得的转增股票数量计算标准如下:  
每家普通债权人可获得的可获得的转增股票数量=每家普通债权人在该区间内的债权金额/用于抵债的股票价格

3. 每家债权人普通债权金额在8055万元以上的部分,以名家汇的应收账款予以抵偿:名家汇将用于清偿债权的应收账款作为偿债资产予以剥离。由债权人按照在该区间的普通债权人,按其各自持有的普通债权金额与该区间的普通债权总额的比例,享有该等应收账款收回款项的分配权。该部分债权,每家债权人按照每100元普通债权分得100份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抵债价格为1.00元/份,该区间内债权清偿率100%。  
每家普通债权人可获得应收账款回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家普通债权人可获得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8055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金额/全部普通债权人超过8055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总额×应收账款实际回款金额。  
普通普通债权人超过8055万元部分债权及应清偿债权金额如下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超过8055万元的普通债权金额	比例
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79,935.48	100%
	合计	39,879,935.48	100%

注:该债权金额以法院裁定批准的债权金额为准。

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获得清偿的普通债权人将成为应收账款原债务人的债权人,名家汇将丧失债权人资格。为了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的权益,尽快实现款项的回收,分配获得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委托名家汇继续对应收账款原债务人进行追收。名家汇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追收,追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发函、申请财产保全、起诉、申请破产等方式,追收或未能追收人享有和承担,名家汇对追收结果不承担兜底责任。  
债权人委托名家汇追收的,名家汇应在按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次月起,每3个月向相关债权人书面报告追收事项的进展。如因做账款项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债权比例对应应分配给债权人,每家普通债权人应分摊的费用=该普通债权人超过8055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金额/全部普通债权人超过8055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总额×催收款项相关费用。

(五)其他特殊情形债权的处理  
1. 暂缓确认债权的处理  
对于因诉讼、仲裁尚未终结,暂缓确认的债权51,172,905.89元,将根据各类债权的性质,债权申报金额按同类债权比例预留相应的偿债资源。暂缓确认债权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或破产程序终结后经债权人、债务人双方核查无异议的,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受偿。该类债权预留的偿债资源包括现金及股票,其中,现金约1,298.45万元,股票约688.04万份。  
2. 未申报债权的处理  
对于未申报债权进行了全面梳理,经统计总额为87,854,356.19元,结合名家汇账面记载,管理人将根据账面记载的金额及合理预计的金额,按同类债权清偿比例预留偿债资源,该类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受偿。该类债权预留的偿债资源包括现金及股票,其中,现金约3,688.78万元,股票约878.23万股。  
上述暂缓确认债权和未申报债权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清偿,即以上债权无效,则对应的转增股票将予以注销。

3. 劣后债权的处理  
对于债务人可能涉及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包括加处罚款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以及不当得利关联关系形成的关联债权等劣后债权,在普通债权未获得全额清偿前,依法不安排清偿资源。  
六、财务顾问的专项意见  
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名家汇全体《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我国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公式不符合名家汇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因此,依据相关规则,需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申请并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具有合理性。

七、备查文件  
《中国天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8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8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9层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43  
普通股东人数:4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54,898,0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54,898,05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2.6855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2.6855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长、公司董事长黎明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彪先生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徐雯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535,475	99,3395	356,728
普通股	54,535,475	99,3395	356,728

2.00《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535,475	99,3395	356,728
普通股	54,535,475	99,3395	356,728

2.02《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535,475	99,3395	356,728
普通股	54,535,475	99,3395	356,728

2.0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535,475	99,3395	356,728
普通股	54,535,475	99,3395	356,728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535,475	99,3395	356,728
普通股	54,535,475	99,3395	356,728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535,475	99,3395	356,728
普通股	54,535,475	99,3395	356,728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535,475	99,3395	356,